

附件 7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 的(项目名称)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新安县中五线道路提升工程（五头镇段）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新安县中五线道路提升工程（五头镇段）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南九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81.888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06.92104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九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30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